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太白南路 335 号资产开发

1、此次开发公司位于太白南路 335 号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此次拟采用联合开发的运作模式，可以规避一定风险，还可以与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

3、该项目资产的开发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采用联合开发的模式对太白南路 335 号资产进行开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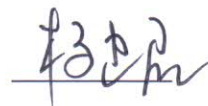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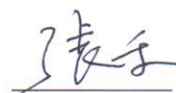
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杨建君



张 禾



李鹏飞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